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同意推荐肖志辉、陈峰、郭绍全、赵润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职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要求。本次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方清、石英、朱江

2015 年 11 月 27 日